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5〕129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产教融合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产教融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统筹推进好产教融合工作。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产教融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山东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战略部署，深化学校产教融合工作，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校企（地）协同育人的积极性，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校属各单位与国（境）内、外的企（事）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产业学院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以及技术研发与服务、社会培训与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展开的合作。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山东省、泰安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为核心，实现校企密切合作、产教深度融合、多方互利共赢、协同创新发展的良性循环，全面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鼓励与成长型企业的合作，拓展实践平台，提升育人效果，建强师资队伍，共促成长。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学生为本，能力为核。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能力培养为核心，紧密对接信息产业人才需求，培养具有高情商、实践能力强的经营管理应用型人才。

（二）产教融合，服务需求。主动对接信息产业发展需求，以专业体系、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建设为重点，深入调查研究，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加强引企入教、促校进产，以产学研平台、实习实训平台、就业创业平台、产业学院建设为重点，教学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就业创业对接企业需求，形成校企协同育人的办学方式。

（四）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五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产教融合、教学、就业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有关教学单位负责人等为成员，统筹推进学校产教融合工作。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各专业学院及工程实训中心、电影评论中心、蓬莱科幻学院（剧本杀学院）、艺术教育中心、书院部、各有关产业学院明确一名班子成员或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产教融合工作，并设置一名兼职工作联络人协调日常工作。

第六条 分工体系

按照“学校统筹主导、各教学单位主责、职能部门主推、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管”的分工体系，推进产教融合各项工作。

（一）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是产教融合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探索明确产教融合的步骤与方式，引领并组织开展产教融合工作，构建完善相关制度文件体系。

2.论证、审核、评估涉及占用学校资源、学校投入类的产教融合项目。

（二）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是学校产教融合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统筹管理、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校企合作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拟定学校产教融合工作规划，建立并完善学校产教融合各项管理规章，指导教学单位健全学院相关制度，搭建校院两级产教融合工作管理架构，不断优化产教融合运行机制。

2.负责强化校企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校产教融合工作会议，巩固和推广合作成果，创新合作方式。

3.负责产教融合项目的规范管控。指导或参与产教融合项目协议的拟定、审核协议条款并执行协议签订的相关流程。依照产教融合项目协议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牵头开展项目执行的绩效评估或验收检查，并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

4.负责统筹产教融合有关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

(三)各有关教学单位是学校产教融合工作的责任主体与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1.拟定本单位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健全本单位产教融合管理机制，使相关管理工作规范化。

2.顺应经济社会对相关产业行业发展的需求，主动引入或对接与本单位专业（群）、学科发展关联紧密的优质企业，推进高质量的产教融合。

3.强化本单位双师及企业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聘任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实训技能教学工作，有规划地安排专业教师到合作企业实践学习。

4.踊跃参与学校产教融合共建项目的申报与建设，负责本单位产教融合项目的具体落实与日常管理。

5.拟订本单位相关的产教融合协议，并按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核，接受学校对合作项目执行过程的指导和监督，配合完成相关的绩效评价或验收检查。

(四)各职能部门是学校产教融合工作实施的组织与推动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1.教务处：负责开展涉及项目的教学建设方案与实施计划审议工作，制定并审定教师参与合作项目教学工作量的计量标准，进行学生参与合作项目的学分认定与转换、教学实习实训、实验课程的指导与管理等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

2.人力资源处：负责协同开展项目人员配备、外聘教师引进、教师挂职锻炼、“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及教师工作量审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学生工作处：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学生素质教育、学生安全等工作。

4.工程实训中心：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学生实习实训过程指导与动态跟踪工作。

5.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实施期间涉及的学生实习、创新创业、就业的指导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合作形式、条件与内容

第七条 合作形式

校企合作可结合实际，围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产业学院共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定制班”培养、行业企业专家导师进校、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学生参与企业真实项目等形式展开。

第八条 合作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应依法进行登记注册，具备规范的财务与管理制度；拥有良好的社会信用，不存在违法、失信、偷税漏税、

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行为；合作企业的主营业务需和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相契合；具备履行项目协议内容所需的场地、资金、制度、人员等方面的条件与能力。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合作项目要契合学校定位与发展需求，契合学校实验实训、科研的基本设置条件，具备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前沿技术信息的能力，搭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教学、科研平台。能够推动学校专业（群）建设，全方位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能力，带动招生、就业形成良性循环，顺应行业需求，增强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

1.拟引进的合作项目中包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禁止的、落后的或者可能造成污染的设备、材料、工艺和技术等。

2.单纯开展商业性生产经营。

3.拟引进的合作对象是教育培训机构、中介组织或类似机构。

4.拟引进的合作项目存在违背教育收费政策，另立名目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的条款，以及其他损害学生、教师等合法权益的内容。

5.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合作内容

产教融合项目的内容通常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协同共建产业学院。和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产业园区等主体协同共建，深度对接产业链、专业群的产业学院，达成全方位融合，满足地方核心产业群发展对人才与技术的需求。同时主动申报省级、国家级产业学院，推动产业学院朝着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二）协同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企业为学校专业教师和学生提供实习实训的场地与条件，由企业安排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实训指导老师，负责对学生进行岗位技能和生产要求的指导。学校专业老师协助企业一同做好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和思想工作。

（三）协同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加强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科学研究、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把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良性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效应，提升服务产业的能力。

（四）协同开展专业与课程建设。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专业建设，深化专业内涵打造，着力塑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成长。引导行业企业参与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架构。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演变，加速课程教学内容更新，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五）协同开展联合培养。通过邀请企业来校举办讲座、沙龙，组织师生深入企业交流、实践、挂职锻炼，了解行业最新发

展态势，拓宽师生对行业的认知与了解，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培育。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实施方案，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企业员工培训等提供保障，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创业园区建设、工作室、现代学徒制工作、企业定制班建设等，共同研发岗位规范、岗位能力标准、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教学质量标准等，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六）协同开展相关活动。联合举办技能竞赛，协助合作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申报与建设，开展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培育以及社会服务等活动，共同推动文化传承创新，为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与推广等搭建平台。

（七）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且契合校企合作双方利益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合作审批

与合作单位在深入的协商、酝酿基础上，各教学单位应参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样本）（附件1），根据项目实际合作内容拟定合作协议书，并向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合作方案。

第十一条 过程管理

为规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的管理，实行项目审批制度。

（一）前期沟通调研。各教学单位需与合作单位在较为深入地协商、酝酿的基础上，对项目目标、内容、投入、效果、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合作方案。论证报告提交给产教融合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产教融合项目整体情况，着重审核产教融合项目合作企业资质。

（二）拟定合作协议。校企在充分交流、协商的前提下，一同拟定和拟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教务处负责审核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和可行性。

（三）合作项目申报。原则上不涉及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双方责、权、利无严格约束的框架合作协议，经各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通过 OA 系统上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审查，由分管校领导和产教融合分管校领导审定签署。凡涉及人、财、物投入，双方责、权、利有刚性约束的合作协议，由主要校领导签署。重大合作项目需由主要校领导签署，并举行签约仪式或典礼。

（四）合作协议备案。各教学单位需在协议领取之日起一个月内，及时将合作双方已签字盖章的协议及方案，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存档，同时报送协作职能部门。若无特殊原因，项目在一个月内未将协议返回存档的，视为无效项目予以终止，若要重启，必须开展严格论证，重新履行项目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检查评价

（一）日常项目检查管理。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建立项目进展报告制度，定期向产教融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及时反馈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中签订的协议各责任单位要及时进行备案登记。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需建立定期联系和走访机

制，掌握产教融合信息（涵盖合作内容、模式进展状况、实习实训情况、招工信息等）并做好记录，实现资源共享、长期合作。

（二）年度效益评价。承办产教融合项目的学院对合作项目的时机把控、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开发等开展年度效益评估，及时反馈产教融合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至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第十三条 合作成果管理

（一）产教融合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均应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按学校相关制度统一管理。

（二）合作所产生的收益，由学校统一分配，主要用于业务管理、设备维护、办公、奖励等。账务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资料管理

各教学单位合作项目在实施进程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工作备案表、简报、图片、音像资料等），由各教学单位依照项目及时整理归档，并及时向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档保存。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

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六条 资金管理

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账，单独收支和核算。未经批准，一次性投入和运行成本（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能源费和其他管理、服务支出）不得占用其他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在合作进程中，但凡涉及学生实习方面内容的，各教学单位要积极和企业就学生实习期间实习责任保险的购买事宜展开商谈，且将此项内容纳入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

第五章 产业学院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产业学院适用于二级学院与企业合作共建，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各产业学院均成立由校企双方（或高校、企业、行业、政府等多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负责对产业学院目标计划、经费使用、工作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检查、指导、咨询、监督和协调。校企共同组建产业学院管理运行机构，配备固定的管理团队和教学团队负责产业学院具体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开展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工作，形成常态化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两名（由学校相关领导和企业相关领导共同担任）、副理事长一人，理事若干。产业学院设院长一名，副院长一名，院长原则上由所在二级学院院长担任。产业学院下设综合办公室，并配备管理人员负责产业学院日常工作。

第六章 教师管理

第二十条 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管理

（一）各单位应积极为教师前往企业实践搭建平台，依据专业需求，选定对口企业，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统一组织开展。每年鼓励各专业学院、有关产业学院等教学单位积极动员并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利用周末、寒暑假等时间到企业参与累计不低于一周的实践锻炼。

（二）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需坚持专业对口原则，在派出实践锻炼前完成 OA 线上申报及审批流程。经本单位同意，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在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未经审批者不予认可。

第二十一条 教师到企业实践方式

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践锻炼，主要采取现场考察观摩、接受技能训练、岗位工作实践等形式，了解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流程、文化底蕴等基本状况，熟悉相关岗位职责、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事宜，学习所教专业在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办法。结合企业工作实际和用人标准，持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切实强化学校实习教学环节，提升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二条 教师到企业实践实施的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在下达下一学期教师工作任务书时，原则上应同步下达企业实践任务，明确参与人员；其具体实践岗位与时间，须在学期中结合企业生产需求灵活落实。有校企合作单位每年安排一定数量本单位教师到企业实践，并将其作为本单位产教融合评优评先加分项目。

(二)到企业实践的教师应严格要求自身，自觉遵守企业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积极实践。教师实践期间，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教师实践结束后，需及时填写《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附件2)和《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日志表》(附件3)并报送所在工作单位，每年度各单位及时汇总并装入教学相关管理档案。

(四)教师到企业实践的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的使用参照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保障措施

(一)学校对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正常发放基本工资和相关待遇，按每个工作日2学时的工作量计算。所产生的车马、食宿费用按学校差旅等有关规定报销，在泰城内的企业实践锻炼原则上不承担住宿费。

(二)老师带领学生开展企业参观、生产实习、认知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时，带队老师按每天6学时工作量计算。所产生的车马、食宿费用等按学校差旅等有关规定报销。

(三)学校在“双师型”教师认定、职称晋升、AB岗竞聘、年度评优等过程中对参与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予以倾斜，并逐步建立挂钩机制。

(四)学校对在实践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会大力褒奖；对无故拒绝实践、中断实践或不遵守实践企业纪律的教师，将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费支持

学校每年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确保合作的顺利实施，设立产教融合专项经费，各二级学院和相关单位提交产教融合项目经费预算方案，报学校审批后纳入二级单位年度预算统筹执行，确保经费使用效率。

第二十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各项收支均应由学校统一核算。收益分配应当在校企合作协议中约定，并按照约定和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收入的，其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全额归入财务管理，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根据校企双方约定须支付给教师或学生的受益部分，由财务部门根据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发放。

第二十七条 合作单位捐赠的产教融合经费、奖学金、助学金、奖教金、物品等，须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资金进入学校财务账户，资产入库，按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含定向捐赠）。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考核

每年年底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教学单位产教融合工作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产教融合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等，并纳入各单位考核体系。

第二十九条 奖励机制

(一) 评选范围：积极参与并大力推动我校产教融合工作的教学单位或个人。

(二) 评选名额：产教融合工作先进集体 3-5 个/年，每个奖励 10000 元，由产教融合专项经费列支；产教融合工作先进个人 20 名/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颁发荣誉证书。

(三) 评选流程

1. 自主申报：各单位、个人根据申报条件和评选标准进行自主申报，向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提交申报材料、支撑材料，所有材料及数据必须真实。

2. 专家评审：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统一汇总材料后组织相关领导、专家进行考核、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结果公布：对学校审定的考核结果及评优结果进行公示，并对获评先进的集体与个人进行表彰。

(四) 学校根据上一年考核结果，对考核优秀的教学单位在下一年产教融合专项经费中给予倾斜。

第三十条 责任追究

(一) 未经学校审批通过的，或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及教师个人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的合作项目，学校不予承认。由此导致的相关负面影响或损失由相关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本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教学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书面通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造成的后果由教学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三)合作项目直接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者,应承担主要责任。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协议内容履行的,校企合作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企业整改,并暂停项目经费的投入。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各特色板块产教融合及其相关产业学院管理办法可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 附件: 1.《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样本)
2.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
3.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日志表

附件 1.

XXXX 学院

XXXXXX 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 (产教合作协议)

签署地点:

签署时间:

甲 方：XXXX 学院

乙 方：XXXXXXXXXX 公司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深化产教融合，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加强校企协同育人，促进办学方式转变，提升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目标转变，建立适应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实践创新精神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XXXX 学院与 XXXXXXX 公司秉承“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合作育人”的宗旨，本着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结合甲方办学特色和乙方企业实际，依托 XXXX 学院 学院和 XXXXXXX 公司，进行“产、学、研、用”合作，合作内容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定期安排专业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且能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到甲方从事教学工作、举办专业讲座等，定期与甲方内设的研究院开展互访交流活动。

甲方根据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定期安排教师代表到乙方互访交流，参加乙方组织的师资培训、企业实践锻炼等，联合召开高层次产学研相关交流研讨会或论坛活动。

甲乙双方积极探索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优化整合校企资源，加强协商合作，立足应用型研究，融入市场与科技创新，打

造校企利益共同体，提升产业学院社会服务价值。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挂牌设立 “
” 产业学院” 或
“
” 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经双方同意后可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该名称，并开展管理、培训合作。

2. 甲方在相关专业课教学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加入乙方项目的实践内容，并组织师生参与乙方项目的具体实施，在学生课程考核中引入乙方项目的实施反馈意见。

3. 制定实习实训期间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实习实训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派人到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实习生的各项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实习管理费。

4. 选派优秀教师与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实训、实习或承担项目任务，实现“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优化；

5.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智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攻关产业技术难题，提供科技成果提炼（如专利申报、软著申报、论文、项目报告）等工作。

6. 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甲方为乙方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行科研项目、横向项目的开发与研究。

7. 选聘乙方有突出成绩的人员为学院兼职教师，组织乙方受聘教师参加学术交流。

8. 利用甲方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提

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管理咨询等在内的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挂牌设立 “ 实习实训基地”，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机会。

2.作为甲方学生的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实训等方面的要求。同时，为便于甲方推荐实习生到乙方实习实训，乙方需要提供实习岗位必要的能力培训。

3.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实训、项目实践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

4.为保证合作质量，乙方应推荐企业的业务骨干担任指导教师，积极为学生到企业实践创造条件，以使合作培养的学生快速适应企业的需求。

5.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派出专业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且能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到甲方完成一定课时的教学工作量，甲方支付相应的课酬费用。

6.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结合行业、产业和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为甲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7.乙方可从扩大影响力的角度出发，协助甲方举办相关比赛或活动，甲方师生或社团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支持。

8.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经由双方协商，选聘甲方骨干教师到乙方进行挂职锻炼，为乙方的技术难题攻关提供支持或服务。

三、知识产权及标准

合作期间，双方各自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若一方有意出售共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另一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合作期间共同制定的行业标准，起草人应署双方。

四、安全保密

(一) 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条所说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且权利人采取过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合同附件、客户名单、经营渠道、科研内容、科研成果等。

(三) 本条所说的秘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中一方明示要求对方保密的信息。

(四) 本协议也在保密范围之内。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行为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如果在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后，另一方仍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免责条款

(一)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不视为违约,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否则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协议生效后, 一方先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守约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守约方不必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争议处理

(一) 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二)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一) 双方承诺合作期间相互支撑和协助, 支撑对方发展, 并优先联合对方, 进行人才培养、项目攻关、课题申报和成果转化。

(二) 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 双方将就相关具体事宜另行制订实施协议或合同约定。经双方书面同意, 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并将其添加至附件, 该附件将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为 3 年,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需要修改或终止本协议, 需与另一方进行充分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

入企业教师实践锻炼教师情况					
姓名	年龄	学院	专业	学历	职称
实践锻炼单位（基地）		实践锻炼 活动时间	实践锻炼目的（课题）		
企业导师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实践调研报告（由参加实践锻炼教师填写，可附页）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评语	实践锻炼情况			
	出勤情况	实践态度	实践能力	实践效果
企业导师意见				
实践单位考核意见	<p>审核人签章： _____ 实践单位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日志表

姓名		时间	
实践锻炼 单位		实践岗位	
内容			
本人签字			

注：每日一记，可打印。

